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02 号

罪犯白自良，男，198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4)官刑一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自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99.5 分；
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08 元，账户余额 291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自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柏朝正，男，1965 年 5 月 10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晴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2)呈刑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朝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69元，账户余额86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朝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曹辉，男，1994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33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0.90 元，账户余额 1118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曹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曹疆鹏，男，199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商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疆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33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0.58 元，账户余额 114.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疆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曹志贤，男，1963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志贤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2.64 元，账户余额 661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曹志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曹忠祥，男，1981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4日作出(2011)西法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忠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忠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4日作出(2011)昆刑三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01 元，账户余额 108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忠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曾祥荣，男，2001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9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祥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07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14 元，账户余额 79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36 号

罪犯陈爱平，男，1995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8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爱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3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31 元，账户余额 114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爱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50 号

罪犯陈发维，男，1995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3)昆刑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发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73 元，账户余额 4921.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发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陈钢，男，1993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京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32 元，账户余额 14147.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陈佼，男，1983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4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40.47 元，账户余额 6189.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佼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陈隆，男，1993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东安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隆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481 分；期内月均消费 225.94 元，账户余额 116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陈启强，男，1994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宁化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启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1.93 元，账户余额 2749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启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陈仕发，男，1981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2日作出(2017)云2601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仕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78元，账户余额702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仕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陈松林，男，1987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0127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松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陈松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5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67 元，账户余额 94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松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62 号

罪犯陈旺禄，男，1995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旺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55 元，账户余额 41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旺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陈元东，男，1993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元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33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2.85 元，账户余额 1229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元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陈云果，男，1981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果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52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云果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8.67 元，账户余额 1985.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陈照财，男，1981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奉节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照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33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3.15 元，账户余额 4032.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照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28 号

罪犯程亮，男，1999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9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39 元，账户余额 11533.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程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代泽忠，男，1996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0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泽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泽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3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30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7.08 元，账户余额 11470.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戴建勋，男，1976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阜宁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建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33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56 元，账户余额 81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建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42 号

罪犯邓进昆，男，1997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127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进昆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2.88 元，账户余额 728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进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42 号

罪犯范文彬，男，1967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 2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文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83 元，账户余额 373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44 号

罪犯冯江来，男，199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江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3.45 元，账户余额 2164.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冯江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03 号

罪犯冯宽，男，198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宣汉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0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33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9.13 元，账户余额 1211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冯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冯西贤，男，1976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兰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5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西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760.9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1.61 元，账户余额 45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冯西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61 号

罪犯凤忠文，男，1981 年 2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2626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凤忠文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凤忠文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26 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凤忠文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2.24 元，账户余额 27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凤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付德安，男，1986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德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716.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46 元，账户余额 95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德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付勇，男，1971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2)官刑一初字第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付勇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付勇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2)昆刑终字第 338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付勇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49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81.23元，账户余额171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耿锋，男，1984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33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8.41 元，账户余额 246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39 号

罪犯耿森，男，1996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邓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9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3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30 元，账户余额 761.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耿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顾明喜，男，198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顾明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17)云刑终 5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0.76 元，账户余额 4179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顾明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07 号

罪犯郭应松，男，1988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710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应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3.14 元，账户余额 1064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郭应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09 号

罪犯韩福龙，男，199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33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02 元，账户余额 620.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韩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杭立江，男，1983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0129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杭立江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缴纳 2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杭立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12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7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77 元，账户余额 317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杭立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郝胜胜，男，1998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砀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胜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33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2.98 元，账户余额 1246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郝胜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何兵，男，1994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汝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6)云刑初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6.93 元，账户余额 178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54 号

罪犯何昆，男，1976 年 11 月 7 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沿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26 元，账户余额 42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何兴龙，男，1988 年 2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兴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52 元，账户余额 1091.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53 号

罪犯何永刚，男，199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88 元，账户余额 64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56 号

罪犯贺孝忠，男，1997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孝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贺孝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3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9.62 元，账户余额 49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孝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贺阳浩，男，1999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6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阳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4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93 元，账户余额 56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阳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03 号

罪犯胡滨，男，1976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滨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3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4.58 元，账户余额 629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胡文才，男，1990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文才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文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37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3.25 元，账户余额 489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胡在军，男，1984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在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07 元，账户余额 93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黄成，男，1972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黄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2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0.24 元，账户余额 78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黄光细，男，1971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周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4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28.21 元，账户余额 636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黄明军，男，1996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37 元，账户余额 216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黄明，男，1969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4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2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0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28.80元，账户余额2678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黄通官，男，1995 年 7 月 2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通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86 元，账户余额 266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通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黄向营，男，1984 年 2 月 26 日出生，壮族，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8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向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3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62 元，账户余额 1041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向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48 号

罪犯黄云，男，1975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6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64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3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0.53元，账户余额6854.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黄振道，男，199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壮族，广西田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振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99 元，账户余额 115.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振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贾峰，男，1992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海安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9.88 元，账户余额 2798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贾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33 号

罪犯贾维远，男，1985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文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维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33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6.26 元，账户余额 10679.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贾维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江尧杰，男，2000年2月2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尧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30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4.38元，账户余额69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尧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姜长君，男，1994 年 5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长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45 元，账户余额 1577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姜长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蒋昌虎，男，1968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昌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5.09元，账户余额868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昌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蒋楚运，男，1999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西岑溪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楚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3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0.49 元，账户余额 723.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蒋楚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金威，男，1989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53 分；期内月均消费 230.97 元，账户余额 911.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威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67 号

罪犯金泽军，男，1985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泽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2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76.36 元，账户余额 121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孔伟，男，1974 年 3 月 1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2323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伟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23 刑终 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3.99元，账户余额363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郎成刚，男，1954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5)官刑二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成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42 元，账户余额 175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成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雷成永，男，1985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2)西法刑初字第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成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40.36元，账户余额174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成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90 号

罪犯雷高龙，男，1982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高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33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73 元，账户余额 832.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高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雷腊都，男，1995 年 7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腊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9.87 元，账户余额 987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腊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李昌华，男，1971年8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湄潭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8.00 元，账户余额 719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李打二，男，1993 年 2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打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1.03元，账户余额847.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打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李飞，男，1986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6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7.88 元，账户余额 1157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李福兴，男，198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716.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0.24 元，账户余额 135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李广兵，男，1966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0127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广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广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6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5.35 元，账户余额 1421.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广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李广，男，1986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4.28 元，账户余额 925.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李国军，男，1999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0.09 元，账户余额 129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李洪瑶，男，1994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2.68 元，账户余额 167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李后碧，男，1959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兴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后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6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2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3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41元，账户余额402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后碧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李记所，男，1983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0127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记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65 元，账户余额 57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记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李加齐，男，196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新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1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87.34 元，账户余额 71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加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57 号

罪犯李加永，男，1997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永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1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2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2.61 元，账户余额 277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李建林，男，1991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230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92.5 分；期内月均消费 92.29 元，账户余额 19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李建祥，男，1992 年 6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77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7.68 元，账户余额 367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李进丰，男，199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2622 刑初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449.8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进丰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进丰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7)云 26 刑终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进丰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3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449.83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1.78 元，账户余额 1812.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38 号

罪犯李龙，男，1991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邓州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38 元，账户余额 75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李鹏，男，1988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应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2923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8.99 元，账户余额 2370.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李清正，男，1994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127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清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424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4.37 元，账户余额 346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清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李绍华，男，196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2)西法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75.1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6元，账户余额4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58 号

罪犯李胜坤，男，1986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胜坤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李胜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52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胜坤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5.76 元，账户余额 2310.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胜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李世强，男，1993 年 6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97 元，账户余额 141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李世湘，男，1961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6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涉案被盗物品继续追缴发还各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87 元，账户余额 37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世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李涛，男，1985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0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81 元，账户余额 347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李涛，男，1989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2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2233.6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481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1.56 元，账户余额 694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李兴才，男，1971 年 8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兴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79元，账户余额920.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李余，男，1990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33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0.89 元，账户余额 95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34 号

罪犯梁登卫，男，1987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 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登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496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48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现刑期自2010年3月30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33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82元,账户余额896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登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梁发耀，男，1993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发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11 元，账户余额 1175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发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廖庆勇，男，1980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庆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99元，账户余额200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庆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廖世奎，男，1984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壮族，广西鹿寨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2)呈刑初字第 3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世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09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03.29元，账户余额506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世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林春明，男，1979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春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33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7.62 元，账户余额 1051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林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林道晶，男，1993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儋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8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道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0.23 元，账户余额 787.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林道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林惠亮，男，1997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惠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惠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12 元，账户余额 14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惠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林速彪，男，1996 年 3 月 20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榕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7)云 710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速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5.88 元，账户余额 2031.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林速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55 号

罪犯林文义，男，1964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11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文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01 刑终 6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39.49 元，账户余额 1117.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林文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刘奥，男，1988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深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8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81 元，账户余额 160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07 号

罪犯刘德斌，男，1996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抚松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德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2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55 元，账户余额 31541.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刘东辉，男，1990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2014 年 9 月 22 日被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后因缓刑期间涉嫌寻衅滋事罪、交通肇事罪，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62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和(2017)云 2623 刑初 3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东辉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9251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31元，账户余额83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东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刘富周，男，1986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2)呈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富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富周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富周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2)昆刑终字第 384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刘富周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66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8.92 元，账户余额 197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富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刘佳，男，1984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8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4.54 元，账户余额 1055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刘建，男，1991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龙里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8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33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68 元，账户余额 62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刘通，男，1994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礼泉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57 元，账户余额 1023.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刘小飞，男，1989 年 11 月 30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黄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33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12 元，账户余额 59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龙世周，男，1973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6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世周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涉案款继续追缴发还被害单位。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40 元，账户余额 943.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世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35 号

罪犯龙祥修，男，196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祥修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57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62 元，账户余额 43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祥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43 号

罪犯鲁海城，男，198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8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海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33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61 元，账户余额 1709.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鲁海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陆海东，男，1986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127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海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60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560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6.41 元，账户余额 1560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49 号

罪犯路浩炜，男，199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3)官刑一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浩炜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0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2.29元，账户余额247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浩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罗春，男，1971 年 7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50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22元，账户余额79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罗华祥，男，1998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3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华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33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7.11 元，账户余额 2411.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30 号

罪犯罗栏洋，男，1992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栏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9.03 元，账户余额 127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栏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罗文兵，男，1992 年 7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2626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34 元，账户余额 294.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罗小强，男，1978 年 1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1)西法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1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53元，账户余额4895.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马建明，男，1996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33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13 元，账户余额 97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马骏，男，1978 年 6 月 3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4)官刑一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骏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07.25 元，账户余额 966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马绕城，男，1986 年 11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绕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14.8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9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1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0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终字第 12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0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1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521.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8.48 元，账户余额 33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绕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马世翔，男，2000年8月2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2018)云0129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世翔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16元，账户余额39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世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毛大存，男，1979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大存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0.11 元，账户余额 220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大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孟明昊，男，2000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230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明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61 分；期内月均消费 231.55 元，账户余额 90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明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孟祥宇，男，1990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塔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祥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4.90 元，账户余额 21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孟祥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明安阳，男，1997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安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6.28 元，账户余额 351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明安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宁苗苗，男，1997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苗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52 元，账户余额 84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宁苗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52 号

罪犯农啟芳，男，197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啟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76.66 元，账户余额 650.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农啟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欧先峻，男，1987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营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先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9.89 元，账户余额 51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欧先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00 号

罪犯潘国相，男，1990 年 1 月 3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5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国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潘国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6.70 元，账户余额 16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国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47 号

罪犯潘金良，男，1957 年 9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2000 年 4 月 27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8 年 12 月 25 日假释释放，假释考验期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2010 年 3 月 12 日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逮捕，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4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金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与原犯贩卖毒品罪尚未执行完的刑期一年七个月零十二天合并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潘金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4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732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77 元，账户余额 54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潘远奎，男，1999 年 1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5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远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479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97 元，账户余额 1328.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远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蒲强，男，1995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达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66 元，账户余额 167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蒲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35 号

罪犯钱树青，男，1976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树青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钱树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树青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3.23 元，账户余额 281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树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秦兴付，男，1992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111 刑初 15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兴付犯故意伤害罪，撤销缓刑，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8841.2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4.79 元，账户余额 84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兴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02 号

罪犯权生吉，男，1998 年 8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权生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8.75 元，账户余额 243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权生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任增峰，男，1988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蓝田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8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增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增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8.98 元，账户余额 10477.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增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任昭，男，1994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肥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22.65 元，账户余额 922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任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00 号

罪犯沙戈二，男，1988 年 8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5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戈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6.89 元，账户余额 72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戈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04 号

罪犯沈玉稳，男，1987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8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玉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3.48 元，账户余额 1457.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玉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舒晓海，男，1987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晓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1.90 元，账户余额 205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舒晓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帅光亮，男，196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帅光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 3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59元，账户余额270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帅光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1)官狱假字第 779 号

罪犯宋男，男，1989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岭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9.20元,账户余额377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男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孙策，男，1973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4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66.66 元，账户余额 12788.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60 号

罪犯孙腾，男，1999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利辛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23 元，账户余额 431.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34 号

罪犯孙阳，男，198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台安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33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00 元，账户余额 1226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孙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63 号

罪犯覃光俊，男，1978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2625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覃光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6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22 元，
账户余额 164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覃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谭国强，男，1987年9月2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北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2日作出(2017)云71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4日至2031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61元，账户余额77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唐春进，男，1993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阜宁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春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3.35 元，账户余额 11192.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唐春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唐国经，男，1989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国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34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22元，账户余额270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国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唐荣，男，1968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72 元，账户余额 41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唐尹才，男，1986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因犯盗窃罪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2012 年 11 月 7 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发现遗漏罪，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4)沾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尹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85611.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尹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15)曲中刑终字第 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58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8.21 元，账户余额 233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尹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46 号

罪犯陶世松，男，1985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8)京 0105 刑初 1015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世松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8)京 03 刑终 6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交付北京市天河监狱执行刑罚，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5.80 元，账户余额 178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世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童泓超，男，1989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泓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66 元，账户余额 865.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泓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涂鸿强，男，1988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苍溪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8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鸿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3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17 元，账户余额 913.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鸿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汪桂生，男，1992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5)官刑一初字第 4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桂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桂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5)昆刑终字第 4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0.66 元，账户余额 13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桂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王大海，男，1995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洋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5.65 元，账户余额 1193.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王德杰，男，1989 年 10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2626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4.23 元，账户余额 2713.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德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王光富，男，1974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英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7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9521431.3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30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5.98 元，账户余额 324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王光辉，男，1988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光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33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86 元，账户余额 171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65 号

罪犯王光宇，男，1985 年 8 月 2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2622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51 元，账户余额 52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光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王贵云，男，1970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0127 刑初 5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贵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1 刑终 73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贵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573.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8.27 元，账户余额 95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王佳锐，男，1990 年 7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0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佳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33 元，账户余额 62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佳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40 号

罪犯王建平，男，1976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静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29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5.90 元，账户余额 1333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王金高，男，1970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8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23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金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2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56 元，账户余额 98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王露林，男，1989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露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3.79 元，账户余额 44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露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王明福，男，1992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明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0.05 元，账户余额 815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王全福，男，1994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全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全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 元（个人需赔偿部分已于 2019 年减刑时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34.38 元，账户余额 346.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全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王树兵，男，1980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2626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树兵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95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22 元，账户余额 837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树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王双保，男，1987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8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双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09 元，账户余额 291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双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王涛，男，1994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建德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8)云刑初 1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33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45 元，账户余额 184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王文飞，男，1993 年 7 月 22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镇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34 元，账户余额 162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33 号

罪犯王文杰，男，1979 年 4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627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97 元，账户余额 260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王学辅，男，1973 年 2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3.45元，账户余额1134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王一龙，男，1997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一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33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22 元，账户余额 3116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一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王应飞，男，1990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3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6.93 元，账户余额 1082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应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王章海，男，1998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262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章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6.01 元，账户余额 1036.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王志良，男，1971 年 4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2622 刑初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449.83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志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志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7)云 26 刑终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王志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91 元，账户余额 522.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51 号

罪犯王志雄，男，1994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127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8.12 元，账户余额 257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王志远，男，1990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33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47 元，账户余额 1202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志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62 号

罪犯温建，男，1975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承德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626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86 元，账户余额 55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66 号

罪犯文学平，男，1970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8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学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03.5 分；期内月均消费 152.88 元，账户余额 663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邬仁贵，男，1994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涟源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8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邬仁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9.00 元，账户余额 27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邬仁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1)官狱假字第 778 号

罪犯吴家富，男，1981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家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 3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2.69元，账户余额123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家富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吴仕顶，男，197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627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仕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62 元，账户余额 61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仕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吴小林，男，1981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海安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4)呈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林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0.51 元，账户余额 421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吴远军，男，1984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阳新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远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33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74 元，账户余额 3185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吴远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向贤山，男，1995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贤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 元。宣判后，被告人向贤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3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0.94 元，账户余额 15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贤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31 号

罪犯谢松，男，1989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中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7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33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91 元，账户余额 70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谢天勇，男，1989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天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79 元，账户余额 1229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谢新林，男，199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广西横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新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87 元，账户余额 81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新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信鹏鹏，男，1993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任丘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信鹏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8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5.74 元，账户余额 330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信鹏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邢飞虎，男，1978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2) 盘刑二初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飞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5433.93 元。宣判后，被告人邢飞虎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邢飞虎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2) 昆刑终字第 1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邢飞虎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10日至2023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54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1.07元,账户余额432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飞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熊顺科，男，1973 年 7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627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顺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0.66 元，账户余额 5169.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熊顺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熊映春，男，1973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3)呈刑初字第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映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6.92 元，账户余额 78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映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徐国龙，男，1991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滨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30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31 元，账户余额 915.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徐剑，男，2000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57 分；期内月均消费 163.55 元，账户余额 109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徐凯，男，1991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36 元，账户余额 1134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徐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1)官狱假字第 672 号

罪犯徐青基，男，1991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4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青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9.78元，账户余额710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青基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徐胜，男，1995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6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徐胜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15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6.83 元，账户余额 1220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徐亚博，男，1988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亚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7.57 元，账户余额 1488.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徐亚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徐玉林，男，1990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627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玉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徐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26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3.83 元，账户余额 424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许强，男，1982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进贤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3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

记表扬3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15.5分；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72元，账户余额120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许志，男，1994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通辽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3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22 元，账户余额 1410.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闫斌，男，1982 年 9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38 元，账户余额 126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闫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32 号

罪犯闫纪超，男，1986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纪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6.78 元，账户余额 52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晏国昌，男，1994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官刑二初字第 5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国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少刑终字第 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9.38元，账户余额96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国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杨昌林，男，1976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2017)云2623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林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31日至2029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0.87元，账户余额40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杨登永，男，1971年11月1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5日作出(2017)云26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8.54元，账户余额136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登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杨发飞，男，1996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6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8.57 元，账户余额 37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杨峰，男，1993 年 1 月 28 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秀山县人，大学本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87 元，账户余额 398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杨凤军，男，1983年5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6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9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凤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1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20.5分；期内月均消费137.95元，账户余额28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凤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杨刚，男，199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从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0.49 元，账户余额 4878.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杨涵，男，1997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127 刑初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45.30 元，账户余额 117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杨航，男，199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230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418 分；期内月均消费 207.14 元，账户余额 1692.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杨建红，男，197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3)呈刑初字第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01 元，账户余额 50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杨乐乐，男，1989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白水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乐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6.53元，账户余额97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乐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37 号

罪犯杨顺学，男，1974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 1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8671.1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84 元，账户余额 156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杨天勇，男，1988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天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26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87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32.74 元，账户余额 60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天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杨鑫，男，1997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2925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40 分；期内月均消费 237.10 元，账户余额 173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杨云龙，男，1992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527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7.51 元，账户余额 203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杨长春，男，1993 年 11 月 2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长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31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7.86 元，账户余额 52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长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杨志成，男，1992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145.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6.12 元，账户余额 212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杨中祥，男，1967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中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 3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9.57元，账户余额1423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中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印社义，男，199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射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印社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3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6.86 元，账户余额 12085.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印社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俞振仁，男，1987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连城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振仁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4.03 元，账户余额 91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俞振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詹文锋，男，1997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饶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文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33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95 元，账户余额 297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詹文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占德江，男，1994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都昌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占德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33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0.86 元，账户余额 25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占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张春海，男，1991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33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15 元，账户余额 186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04 号

罪犯张二庆，男，1982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二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0.21 元，账户余额 1104.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二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44 号

罪犯张光耀，男，1999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睢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2033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69 元，账户余额 257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光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张贵祥，男，1964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0)官刑初字第 5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贵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贵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0)昆刑终字第 4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8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7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5月3日至2023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0.00元，账户余额188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贵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64 号

罪犯张怀伟，男，1992 年 5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2527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怀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24 元，账户余额 497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怀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张建，男，1990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茌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33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5.34 元，账户余额 26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30 号

罪犯张君伟，男，2000年11月2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云2301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君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君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8日作出(2019)云23刑终2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7.79元，账户余额24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君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80 号

罪犯张立峰，男，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荣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2301 刑初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峰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张立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3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7.13 元，账户余额 127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立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张明生，男，1978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6.77 元，账户余额 734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06 号

罪犯张培轩，男，1997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南乐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培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2033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40 元，账户余额 50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培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张全超，男，1996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郓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全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90 元，账户余额 519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张世祥，男，1984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2)西法刑初字第 2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3489.8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09元，账户余额153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张涛，男，1972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1)西法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1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76.5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4.93元,账户余额1993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张涛，男，1989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2)呈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涛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2)昆刑终字第 384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74.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73元，账户余额139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张廷建，男，1998 年 8 月 12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盘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廷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3.65 元，账户余额 329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廷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张祥，男，198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3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9.37 元，账户余额 1260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张兴勇，男，1992 年 6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 2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879.57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3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79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84元，账户余额37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59 号

罪犯张亚星，男，1996 年 3 月 2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亚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2.61 元，账户余额 197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亚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张艳红，男，1990 年 2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2)官刑一初字第 6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艳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3)昆刑终字第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

云 71 刑更 3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8.99 元，账户余额 1063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60 号

罪犯张有明，男，1979 年 5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5.52 元，账户余额 106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张正起，男，1990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0127 刑初 6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41 元，账户余额 62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正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张自平，男，1967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086.2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25 元，账户余额 29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赵帮体，男，1973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710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帮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 3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45 元，账户余额 165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帮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赵东义，男，199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阳曲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0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东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4.76 元，账户余额 654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东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赵光华，男，1970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0.58 元，账户余额 1035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赵鹏，男，1993 年 8 月 7 日出生，满族，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0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33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61 元，账户余额 626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赵仁雄，男，1995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262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仁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5.90 元，账户余额 96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仁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赵绍亮，男，1987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汾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5日作出(2019)云71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绍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至2032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87元，账户余额58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绍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赵滋润，男，1988 年 2 月 2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永顺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710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滋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41 元，账户余额 1172.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滋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钟楠庭，男，1995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9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楠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33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7.45 元，账户余额 359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钟楠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08 号

罪犯钟稳根，男，1991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兴国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0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稳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35 元，账户余额 306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稳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58 号

罪犯周保威，男，1990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保威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周保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52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保威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2.49 元，账户余额 1437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保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周忠义，男，1998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忠义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494 分；期内月均消费 145.56 元，账户余额 1096.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忠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朱江，男，1986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2301 刑初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3 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17 分；期内月均消费 206.53 元，账户余额 237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朱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朱敬福，男，1993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敬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6.28 元，账户余额 4314.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敬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朱少清，男，1972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127 刑初 5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少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567.41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少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19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74 元，账户余额 40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少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朱文强，男，1995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33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02 元，账户余额 1044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朱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邹大军，男，1985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安陆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大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邹大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5.70元，账户余额192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09月18日